

证券代码：000021

证券简称：深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7-031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层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证券事务代表通知，基于公司良好的基本面及对未来发展的充足信心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证券事务代表分别于2017年5月8日、2017年5月9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自愿增持了本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- 1、增持人员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证券事务代表
- 2、增持目的：对公司长期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
- 3、增持方式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

4、增持股份情况

| 姓名 | 职务 | 增持前 持股数量 (股) | 本次 增持数量 (股) | 增持后 持股数量 (股) | 备注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陈朱江 | 董事、副总裁 | | 50,000 | 50,000 | 自有账户 |
| 于化荣 | 副总裁 | 82,500 | 7,000 | 89,500 | 通过子女账户买入 |
| 莫尚云 | 副总裁、财务总监 | | 47,000 | 47,000 | 自有账户、通过配偶账户买入11,000股 |
| 才 淦 | 监事 | | 20,000 | 20,000 | 自有账户 |
| 葛伟强 | 董事会秘书 | | 60,000 | 60,000 | 通过子女账户买入 |
| 李丽杰 | 证券事务代表 | | 7,000 | 7,000 | 自有账户 |

- 5、增持资金：上述人员增持股份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，本次增持属公司管理层个人行为，未来存在进一步增持的可能。

二、增持后承诺

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管理层未来存在进一步增持的可能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